

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函

地址：100057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
聯絡人：陳又嘉

電話：02-33568455

電子郵件：yoga@a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資安綜合字第11110000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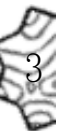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00054_發文附件1-盤點原則V2.odt、1000054_發文附件2-111年大陸資通訊廠牌調查表v2.ods、1000054_發文附件3-公眾活動或使用場地契約盤點v2.ods）

主旨：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，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，請依說明事項查照辦理，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瞭解各公務機關汰換所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含硬體、軟體及服務)之執行情形，並檢視機關委外營運且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，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情形，爰辦理本次盤點作業，並請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協助轉知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配合辦理。
- 三、請依附件「盤點原則」、「111年大陸資通訊廠牌調查表」及「公眾活動或使用場地契約盤點」進行盤點，並請於111年11月25日前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





考系統(<https://spm.nat.gov.tw/>)「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」填報盤點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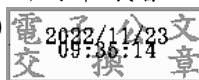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諮詢窗口：

(一)填報內容問題：陳又嘉、02-3356-8455、yoga@acs.gov.tw。

(二)帳號申請問題：劉桂琳、02-6631-1890、smile@nccst.nat.gov.tw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立法院資訊處、司法院資訊處、考試院資訊室、監察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資訊處、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訂
線